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10年4月12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的通知》。201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西安、廈門等地召開。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1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3名（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陳乃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衍生品投資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衍生品投資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固定收益型衍生品 2010 年投資額度的議案》，主要情況如下：

(一) 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的基本情況

基於特定時間窗口存在不同幣種存、貸款利率的市場機會，以及在不同貨幣市場上的即期/遠期匯率的差異，依託于公司大量的進口付匯業務，公司利用金融機構提供的一攬子金融組合產品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無風險投資業務。該類投資業務主要涉及國內遠期結售匯合約（DF，Deliverable Forward）、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NDF，Non Deliverable Forward）合約以及外幣應付款押匯合約。

通常情況下（以人民幣做參考幣種為例），該類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到期投資收益計算公式： $\text{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到期投資收益} = \text{進口業務應付外幣貨款} * \text{外幣兌人民幣即期匯率} * (1 + \text{人民幣存款利率}) - \text{進口業務應付外幣貨款之等額貸款} * (1 + \text{外幣貸款利率}) * \text{外幣兌人民幣遠期合約匯率}$

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收益由兩部分組成，即人民幣質押存款與美元貸款利息差收益，及抵沖遠期外幣債務下購匯下收益（購匯有 DF/NDF 二種合約方式），就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組合合約看，到期收益率固定。但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組合合約中，NDF 合約由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簽約，就單個 NDF 合約看，需要在交割時點按當時市場匯率與 NDF 合約匯率結差，因此可能產生虧損和支付義務，由此可能有向簽約銀行提供保證還款承諾的需要。

1、本次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的必要性

本集團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本集團目前有大量的原材料和設備進口業務，每年需要大量的外幣支付，在人民幣對外幣匯率浮動的背景下，爲了規避進口付匯業務的匯率波動風險，通過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匯兌損失、鎖定交易成本，有利於降低風險，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2、公司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的準備情況

(1) 公司已制定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進行衍生品投資的風險控制、審議程序、後續管理等作出了明確規定，可以確保本集團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風險可控。

(2) 公司成立了由財務總監等相關負責人組成的投資工作小組，公司衍生品投資工作小組下設若干工作人員，負責具體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資事務。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由投資工作小組擬定計劃，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予以執行。

(3) 公司參與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人員都已充分理解該類型投資的特點及風險，嚴格執行該類投資的業務操作和風險管理制度。

3、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集團在作每一筆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時，到期收益既定，不存在收益波動。本集團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可能面臨的風險如下：

(1) 銀行存在可能倒閉的風險，如果存款質押銀行倒閉，則在銀行的質押存款可能很難全額收回；

(2) 提供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銀行可能倒閉的風險，若倒閉，可能得不到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可能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選擇與中國銀行、滙豐銀行等投資級別高的大型銀行合作，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這類銀行經營穩健、資信良好，發生倒閉的概率極小，基本上可以不考慮由於其倒閉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4、風險管理策略的說明

本集團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在操作日當天即可將變動因素全部確定，因此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不存在不可預知的敞口及風險。

5、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公允價值分析

本集團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公允價值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予以確定。

6、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本集團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會計核算方法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

(二)、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固定收益型衍生品 2010 年投資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結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口業務外幣付匯的預期，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在總質押銀行貸款不超過等值 10 億美元的額度內（該額度包含控股子公司），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2、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中 DF/NDF 合約方面可能產生的虧損向簽約銀行提供保證還款的承諾。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及談振輝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鑒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有大量的進口業務，每年需要大量的對外付匯，在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浮動的背景下，爲了規避進口付匯業務的匯率波動風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過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匯兌損失、鎖定交易成本，有利於降低風險，提高競爭力。公司已爲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進行了嚴格的內部評估，建立了相應的監管機制，且操作的均爲簡單金融衍生品業務，有效控制了風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簽約機構經營穩健、資信良好。我們認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風險可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四、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租賃物業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發展有限公司簽訂爲期三年的《物業租賃合同》，公司以每月 115 元人民幣/平方米(由公司負責物業管理，無須支付物業管理費)的單位價格，租入北京市海澱區花園東路 19 號的物業，租賃面積爲 32,000 平方米，合同期自 2010 年 4 月 18 日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每年租金上限爲人民幣 4,416 萬元。

董事長侯爲貴先生因擔任關聯方深圳市中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前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津中興軟件”）與關聯方天津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物業租賃合同》，天津中興軟件以每月 40 元人民幣/平方米（含公共區域物業管理費，天津中興軟件自行負責樓內物業管理）的單位價格，租入天津中興軟件位於天津市空港加工區的物業，租賃面積為 25,000 平方米，合同期自 2010 年 4 月 18 日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每年租金上限為人民幣 1,200 萬元人民幣。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興軟件與關聯方天津中興國際簽署及履行前述《物業租賃合同》僅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

在本次會議前，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興軟件擬簽署的租賃物業關聯交易合同進行了事前審閱，同意將該關聯交易事項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在本次會議上，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而訂立，不高於鄰近地區同類物業市場租賃價格，該《物業租賃合同》所定的定價方式及其他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的整體利益，上述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在該議案的審議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五、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為智利移動運營商 TRANSAM S.A. 公司（以下簡稱“TRANSAM”提供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 TRANSAM 簽署《履約保函支持協議》；

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履約保函，就 TRANSAM 在 2009 年 11 月智利政府公開招標的全國除首都聖地亞哥地區之外所有地區的 900MHZ 頻點競標的標書中承諾完成指定區域的網絡覆蓋建設期的履約行為向智利電信主管部門提供金額 280 萬美元的擔保。擔保期限自智利電信主管部門公示 900MHZ 牌照頻點競標結果之日起五年；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有關詳情參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公司獨立董事李勁先生、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對上述擔保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公司為智利移動運營商 TRANSAM 提供的上述擔保事項，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